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96号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动力”）2017年度《关于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航发动力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航发动力2017年度《关于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发动力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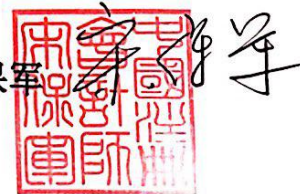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发动力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子荣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保军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盖章仅供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096 号使用, 不作其他用途。